

#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陈正旭先生主持，应出席独立董事 3 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着勤勉尽责、客观公正的原则，经与会独立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由 17,529.29 万元调减为 12,529.29 万元，各发行对象获配数量和金额进行同比例调减，并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减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及公司具体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及公司具体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及公司具体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风险提示，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现基于公司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更新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在同比例调减各发行对象获配数量和金额后及时与特定对象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二次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鞠佃文、陈正旭、段宏  
2025 年 8 月 18 日